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6,438,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18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3,889,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93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48,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8,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388,82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99,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8%;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承波、郭正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72,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1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联、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

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公司股份28,125,4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63%)的股东国家集成或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9,9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0)。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拟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投票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员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也不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注明电话通讯);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楼一梯,邮政编码:518057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楼一梯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联系人:吕栋 江海敏  
电话:0755-26710011;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ohri.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不得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不得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到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一、股东信息表

截止2020年1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股

联系电话: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人/本单位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该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写明同意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分给打“√”的候选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4)并实施了首次回购。

公司拟使用银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0.5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1.82元/股,回购股份上限为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6、2019-019、2019-040、2019-045、2019-052、2019-054、2019-061、2019-066、2019-068、2019-070、2020-001)。

截止至2020年1月10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终止。本次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74%,最高成交价为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1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实施措施与股份回购方案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为9,997,1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未达到回购金额(人民币5,600万元)。除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未达到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它差异。

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间的上述差异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的政策指引,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2018年权益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金额人民币3,789,598.75元。公司本次未达到回购金额下限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应对复杂的经济市场环境,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持续推进公司存量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须保有充足的资金优先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优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在此期间曹传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

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回购承诺的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74%,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认可的用途,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使用或转让,其未使用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增发、配股、质押等权利。

按照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65,000	51.19%	62,158,875	49.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55,000	48.81%	64,161,125	50.7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户	0	0.00%	678,800	0.5374%
三、股份总数	126,320,000	100.00%	126,320,000	100.0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后前海佛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前海佛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国际天然气贸易业务,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前

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二、进展概况

(一)前海佛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前海佛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核准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认缴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前海佛燃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

(二)香港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前海佛燃完成了香港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1.中文名称:香港佛燃能源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FSG Energy Sourcing & Trading HK Limited

3.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4.董事:梁嘉盛

5.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高特街大湾新村50号2楼

6.业务性质: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